



##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公布 市民對示威遊行看法電話調查

一向以來，香港的示威遊行大都是以和平及有秩序的方式進行，惟近年香港社會矛盾漸深，政府民望下滑，愈來愈多示威者改用較激烈的手法來表達訴求，例如肢體衝撞、「馴街」、阻塞交通等，引起社會的關注。今年七一遊行晚上，亦出現少數示威者「馴街」及阻塞交通，引發警方以武力清場的場面。事後有輿論擔憂警方過分使用武力，限制了市民的示威權利；亦有人持相反意見，擔憂小部分示威者濫用示威權利，影響社會秩序，造成如中區交通大阻塞的問題。這兩種不同意見的代表性有多大？其次，較激烈的手法如肢體衝撞、「馴街」以至阻塞交通的抗爭方式已經開始在遊行示威中不時出現，究竟主流民意是否接受這些較激烈的手法呢？就這些影響社會秩序及政府施政的疑問，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王卓祺教授及香港亞太研究所名譽研究員、前衛生福利局副局長何永謙先生進行了一項電話調查，以探討市民對這方面問題的看法。

是次調查於本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晚上進行，共成功訪問了 832 名 18 歲或以上的市民，成功回應率為 46.0%。以 832 個成功樣本數推算，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約在正或負 3.4% 以內（可信度設於 95%）。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 （一）香港是否和諧社會

有 44.2% 的受訪者對香港是否一個和諧社會不置可否，但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的受訪者達到 35%，比同意／非常同意（19.2%）高 15.8 個百分點，顯示不同意香港是和諧社會的人明顯較同意的多（見附表一）。

如從受訪者的社經背景看，只有性別在此項目上呈統計上的顯著相關，換句話說，即男性受訪者不同意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的較女性受訪者多，其餘年齡、教育

程度、個人月入及主觀社會階層均與此項目不呈統計上的顯著關係（見附表二）。

## （二）肢體衝撞、「瞓街」、阻塞交通的示威手法有多激烈

約三分二的受訪者（65.8%）認為肢體衝撞、「瞓街」、阻塞交通抗爭是激烈／非常激烈的行為，表示不激烈／非常不激烈的只有 11.2%，回答「普通」的則有 20.7%（見附表三），可見社會主流民意還是認為示威活動中以肢體衝撞等手法抗爭是激烈／非常激烈的行為。

從社經背景看，男性及 30 歲或以下（即八十後）的受訪者不同意這些示威手法是激烈的較其他群組多，如男性中有 15.7%的受訪者認為這些手法不激烈／非常不激烈，明顯較女性的 7.9%高；其他如教育程度、個人月入及主觀社會階層均與此項目不呈統計上的顯著關係（見附表四）。

## （三）肢體衝撞、「瞓街」、阻塞交通的手法是否可接受

超過六成（62.2%）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肢體衝撞、「瞓街」、阻塞交通的抗爭方式是可接受的，同意／非常同意這些示威手法是可接受的佔 17.4%，表示一半半的亦有 18.1%（見附表五）。

與前面一樣，只有性別和年齡與此項目呈統計上的顯著相關，即男性及 30 歲或以下的受訪者較同意這些示威手法是可接受的。30 歲或以下的受訪者中，有 26.3%同意／非常同意這些示威手法是可接受的，明顯比 31 至 50 歲的 14.5%和 51 歲或以上的 17.5%高。至於教育程度、個人月入及主觀社會階層均與此項目不呈統計上的顯著關係（見附表六）。

社會主流民意仍然不接受少數示威者用肢體衝撞、「瞓街」、阻塞交通等較激烈示威手法。不過，亦有 17.4%被訪者同意這些方式可以接受，若考慮到這些示威手段的激烈性時，17.4%其實亦是一個不容小覷的百分比，值得當政者留意。

## （四）警方處理七一遊行夜示威事件手法是否適當

今年七一遊行之後，有小部分人留守中環繼續示威，其中有人與警方肢體衝撞、「瞓街」以致阻塞交通；警方向示威者施放胡椒噴霧，並且最後以武力清場。對於

警方這次處理事件的手法，60.2%的受訪者認為算是適當，表示不適當的只有 30.7%（見附表七）。換句話說，社會主流民意普遍認同警方的處理手法，但三成被訪者表示警方的處理手法不適當，仍是不可忽視的少數。

若從交互分析表看，受訪者的各項社經背景，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月入及主觀社會階層均與此項目不呈統計上的顯著關係（見附表八）。

#### （五）何種情況更值得憂慮

對於今年七一遊行晚上的示威事件，社會上出現兩種截然不同的看法：其一是擔心警方過分使用武力，限制了市民的示威權利；其二是憂慮部分示威者濫用權利，影響社會秩序。調查發現，57.3%的受訪者認為，若兩者互相比較，後者比前者更值得擔憂，表示前者更值得憂慮的只有 22.2%，而指出兩者都值得擔憂的則有 12.5%（見附表九）。這個結果顯示，多數市民更為擔憂激烈示威手法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的日常生活。

從社經背景看，男性、30 歲或以下、具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較其他群組更為擔憂警方過分使用武力，限制了市民的示威權利，至於個人月入及主觀社會階層則與此項目不呈統計上的顯著關係（見附表十）。

#### （六）與對政府滿意度和信任度的關係

這次調查除了詢問受訪者對和諧社會和一些示威手法的態度外，亦調查了他們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度和信任程度。在多個交互分析表可以看到，不滿意或不信任政府的受訪者，較其他群組不同意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較同意肢體衝撞、「瞓街」、阻塞交通的示威方式是可接受的，較不同意肢體衝撞等示威方式是激烈行為，較傾向認為警方七一當晚的處理手法並不適當，以及較擔心警方過分使用武力，限制了市民的示威權利（見附表十一至二十）。換句話說，不滿意或不信任政府的受訪者，都普遍較同情和支持示威者。

### 總結

總括來說，超過六成的受訪者表示，肢體衝撞、「瞓街」、阻塞交通的示威方式

激烈而且不可接受，警方處理七一晚示威行動的手法亦算適當，更有接近六成的受訪者擔憂「部分示威者濫用權利，影響社會秩序」，比率上遠多於擔憂「警方過分使用武力，限制市民的示威權利」的 22.2%。這些數據顯示，社會主流民意希望示威者採用和平手法爭取目標，不要影響到社會秩序及市民的日常生活。

與此同時，調查亦發現同意那些示威者手法不算激烈或可以接受的受訪者也分別達到 11.2% 和 17.4%。值得注意的是，在現時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失業率下降、政府財政充裕，政府又有能力推出多項紓困措施（如派發六千元）的形勢下，仍有接近兩成的受訪者認為以激烈手段來向政府抗爭是無可厚非的，實在是十分值得當政者關注和警惕。為防範問題於未然，政府實應改善施政，儘快提出更多有針對性的長期政策及措施，以緩解香港的各種深層次矛盾，提升市民對政府的滿意度及信任度，並消弭示威遊行手法進一步激化的社會誘因及基礎，方為上策。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

傳媒查詢：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王卓祺教授（電話：39437508）、名譽研究員何永謙先生（電話：93890213）。

表一：有多同意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7.8%
不同意	27.2%
一半半	44.2%
同意	17.8%
非常同意	1.4%
不知道／很難說	1.6%
(樣本數)	(832)

問題：「如果有人話香港係一個『和諧社會』，你有幾同意呢個講法呢？係非常唔同意、唔同意、一半半、同意，定非常同意呢？」

表二：香港是否『和諧社會』的社經背景差異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一半半	非常同意／ 同意	(樣本數)	$\chi^2$
性別	男	42.0%	40.1%	17.9%	(374)	12.547**
	女	30.1%	49.0%	20.9%	(445)	
年齡	30歲或以下	31.9%	50.0%	18.1%	(160)	2.065
	31歲-50歲	36.6%	44.3%	19.1%	(366)	
	51歲或以上	36.2%	43.6%	20.2%	(287)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2.0%	43.0%	25.0%	(100)	4.970
	中學	34.2%	47.9%	17.9%	(424)	
	大專或以上	38.7%	41.8%	19.5%	(287)	
個人月收入	少於一萬	27.5%	47.1%	25.5%	(102)	8.371
	一至二萬以下	40.0%	42.4%	17.6%	(165)	
	二萬或以上	42.3%	42.9%	14.7%	(163)	
主觀社會階層	下層／中下層	37.0%	44.3%	18.8%	(384)	2.349
	中層	33.1%	46.9%	20.1%	(369)	
	中上層／上層	42.6%	40.4%	17.0%	(47)	

\*\* < 0.01

表三：示威活動中用肢體衝撞、『瞓街』、阻塞交通手法有多激烈

	百分比
非常不激烈	1.0%
不激烈	10.2%
普通	20.7%
激烈	39.7%
非常激烈	26.1%
不知道／很難說	2.3%
(樣本數)	(831)

問題：「咁你覺得喺示威活動中用肢體衝撞、『瞓街』、阻塞交通嘅手法算唔算激烈呢？係非常唔激烈、唔激烈、普通、激烈，定係非常激烈呢？」

表四：示威活動中用肢體衝撞、『瞓街』、阻塞交通手法有多激烈的社經背景差異

		非常不激烈 ／不激烈	一半半	非常激烈／ 激烈	(樣本數)	$\chi^2$
性別	男	15.7%	21.7%	62.6%	(369)	13.099**
	女	7.9%	20.8%	71.3%	(443)	
年齡	30歲或以下	14.4%	28.8%	56.9%	(160)	10.912*
	31歲-50歲	10.2%	20.6%	69.2%	(364)	
	51歲或以上	11.7%	17.7%	70.6%	(282)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9.5%	17.9%	72.6%	(95)	4.955
	中學	10.2%	21.3%	68.6%	(423)	
	大專或以上	14.4%	22.5%	63.2%	(285)	
個人月收入	少於一萬	9.9%	21.8%	68.3%	(101)	1.249
	一至二萬以下	12.7%	22.4%	64.8%	(165)	
	二萬或以上	13.8%	19.5%	66.7%	(159)	
主觀社會階層	下層／中下層	12.4%	23.7%	63.9%	(379)	3.057
	中層	11.1%	19.3%	69.6%	(368)	
	中上層／上層	10.9%	19.6%	69.6%	(46)	

\* < 0.05; \*\* < 0.01

表五：有多同意示威遊行用肢體衝撞、『瞓街』、阻塞交通是可以接受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3.6%
不同意	38.6%
一半半	18.1%
同意	14.4%
非常同意	3.0%
不知道／很難說	2.3%
(樣本數)	(832)

問題：「有人話，示威遊行係市民嘅基本權利，所以就算用肢體衝撞、『瞓街』、阻塞交通呢啲方式嚟抗爭都係可以接受嘅？你有幾同意呢個講法呢？係非常唔同意、唔同意、一半半、同意，定非常同意呢？」

表六：示威活動用肢體衝撞、『瞓街』、阻塞交通方式抗爭是否可以接受的社經背景差異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一半半	非常同意／ 同意	(樣本數)	$\chi^2$
性別	男	58.8%	18.9%	22.4%	(371)	10.412**
	女	67.6%	18.3%	14.0%	(442)	
年齡	30歲或以下	54.4%	19.4%	26.3%	(160)	14.182**
	31歲-50歲	64.5%	21.0%	14.5%	(366)	
	51歲或以上	67.1%	15.4%	17.5%	(280)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66.7%	17.7%	15.6%	(96)	5.209
	中學	65.3%	18.8%	15.9%	(421)	
	大專或以上	58.9%	19.2%	22.0%	(287)	
個人月收入	少於一萬	64.6%	17.2%	18.2%	(99)	2.735
	一至二萬以下	57.2%	20.5%	22.3%	(166)	
	二萬或以上	64.8%	18.5%	16.7%	(162)	
主觀社會階層	下層／中下層	59.6%	19.3%	21.1%	(379)	5.706
	中層	66.4%	18.9%	14.8%	(366)	
	中上層／上層	64.6%	16.7%	18.8%	(48)	

\*\* < 0.01

表七：警方向示威者施放胡椒噴霧並用武力清場的手法算不算適當

	百分比
不算適當	30.7%
算適當	60.2%
不知道／很難說	9.1%
(樣本數)	(831)

問題：「今年七一遊行之後，有少部分人留喺中環繼續示威，其中有人同警方肢體衝撞、『踭街』、以致阻塞交通；警方就向示威者施放胡椒噴霧，並且最後用武力清場。你認為警方嘅處理手法算唔算適當呢？」

表八：警方清場處理手法是否適當度的社經背景差異

		不算適當	算適當	(樣本數)	$\chi^2$
性別	男	32.2%	67.8%	(354)	0.736
	女	35.2%	64.8%	(401)	
年齡	30歲或以下	39.9%	60.1%	(153)	4.004
	31歲-50歲	33.2%	66.8%	(334)	
	51歲或以上	30.3%	69.7%	(264)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7.8%	62.2%	(90)	0.736
	中學	33.3%	66.7%	(390)	
	大專或以上	33.1%	66.9%	(269)	
個人月收入	少於一萬	38.9%	61.1%	(95)	1.895
	一至二萬以下	32.9%	67.1%	(149)	
	二萬或以上	30.6%	69.4%	(157)	
主觀社會階層	下層／中下層	36.4%	63.6%	(349)	2.886
	中層	32.9%	67.1%	(343)	
	中上層／上層	24.4%	75.6%	(45)	



表九：那種情況更值得擔憂

	百分比
警方過分使用武力，限制市民示威權利	22.2%
部分示威者濫用權利，影響社會秩序	57.3%
兩樣都值得擔憂	12.5%
兩樣都不需要擔憂	2.4%
不知道／很難說	5.5%
(樣本數)	(832)

問題：「喺今日嘅香港，你認為以下兩種情況邊一種更值得擔憂，係『警方過分使用武力，限制市民示威權利』，定係『部分示威者濫用權利，影響社會秩序』呢？」

表十：兩種不同憂慮的社經背景差異

		警方過分 使用武力， 限制市民 示威權利	部分示威者 濫用權利， 影響社會 秩序	兩樣都 值得擔憂	(樣本數)	$\chi^2$
性別	男	29.6%	57.3%	13.1%	(351)	10.764**
	女	19.5%	66.5%	14.0%	(415)	
年齡	30歲或以下	36.4%	57.8%	5.8%	(154)	22.290***
	31歲-50歲	21.7%	62.3%	16.0%	(350)	
	51歲或以上	19.5%	65.6%	14.8%	(25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3.6%	64.2%	22.2%	(81)	20.004***
	中學	21.2%	64.4%	14.3%	(405)	
	大專或以上	31.4%	59.1%	9.5%	(274)	
個人月收入	少於一萬	20.2%	57.6%	22.2%	(99)	5.566
	一至二萬以下	26.1%	60.5%	13.4%	(157)	
	二萬或以上	27.7%	59.4%	12.9%	(155)	
主觀社會階層	下層／中下層	26.1%	59.7%	14.3%	(357)	2.573
	中層	22.6%	64.8%	12.6%	(349)	
	中上層／上層	21.7%	60.9%	17.4%	(46)	

\*\* < 0.01; \*\*\* < 0.001

表十一：特區政府表現滿意度與香港是否『和諧社會』的交互分析

特區政府表現滿意度	香港是否『和諧社會』			(樣本數)	$\chi^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一半半	非常同意／ 同意		
不滿意	49.2%	37.5%	13.3%	(368)	68.044***
普通	24.4%	54.4%	21.2%	(340)	
滿意	23.8%	40.6%	35.6%	(101)	

\*\*\* < 0.001

表十二：特區政府表現滿意度與示威遊行用肢體衝撞、『馴街』、阻塞交通的方式抗爭是否可以接受的交互分析

特區政府表現滿意度	有多同意肢體衝撞等抗爭方式可以接受			(樣本數)	$\chi^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一半半	非常同意／ 同意		
不滿意	51.7%	22.7%	25.7%	(362)	55.011***
普通	70.5%	18.4%	11.1%	(342)	
滿意	84.8%	6.1%	9.1%	(99)	

\*\*\* < 0.001

表十三：特區政府表現滿意度與示威活動中用肢體衝撞、『馴街』、阻塞交通激烈度的交互分析

特區政府表現滿意度	肢體衝撞等抗爭方式有多激烈			(樣本數)	$\chi^2$
	非常不激烈 ／不激烈	一半半	非常激烈／ 激烈		
不滿意	18.2%	25.1%	56.6%	(362)	48.312***
普通	4.7%	20.0%	75.3%	(340)	
滿意	7.0%	13.0%	80.0%	(100)	

\*\*\* < 0.001

表十四：特區政府表現滿意度與警方處理手法算不算適當的交互分析

特區政府表現滿意度	警方處理手法算不算適當		(樣本數)	$\chi^2$
	不算適當	算適當		
不滿意	45.8%	54.2%	(330)	41.034***
普通	27.8%	72.2%	(317)	
滿意	15.3%	84.7%	(98)	

\*\*\* < 0.001

表十五：特區政府表現滿意度與兩種不同憂慮的交互分析

特區政府表現滿意度	哪一種情況更值得擔憂			(樣本數)	$\chi^2$
	警方過分使用武力，限制市民示威權利	部分示威者濫用權利，影響社會秩序	兩樣都值得擔憂		
不滿意	38.0%	47.2%	14.8%	(345)	77.271***
普通	13.8%	74.5%	11.6%	(318)	
滿意	7.4%	76.6%	16.0%	(94)	

\*\*\* < 0.001

表十六：特區政府信任度與香港是否『和諧社會』的交互分析

特區政府信任度	香港是否『和諧社會』			(樣本數)	$\chi^2$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一半半	非常同意／同意		
不信任	56.5%	33.2%	10.3%	(253)	101.393***
普通	26.4%	56.0%	17.7%	(368)	
信任	24.1%	40.6%	35.3%	(187)	

\*\*\* < 0.001

表十七：特區政府信任度與與示威遊行用肢體衝撞、『馴街』、阻塞交通的方式抗爭是否可以接受的交互分析

特區政府信任度	有多同意肢體衝撞等抗爭方式可以接受			(樣本數)	$\chi^2$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一半半	非常同意／同意		
不信任	45.2%	24.4%	30.4%	(250)	80.448***
普通	65.1%	20.8%	14.1%	(370)	
信任	84.9%	6.5%	8.6%	(185)	

\*\*\* < 0.001

表十八：特區政府信任度與示威活動中用肢體衝撞、『瞓街』、阻塞交通激烈度的交互分析

特區政府信任度	肢體衝撞等抗爭方式有多激烈			(樣本數)	$\chi^2$
	非常不激烈 ／不激烈	一半半	非常激烈／ 激烈		
不信任	21.7%	27.3%	51.0%	(253)	61.510***
普通	8.2%	20.3%	71.5%	(365)	
信任	3.8%	14.5%	81.7%	(186)	

\*\*\* < 0.001

表十九：特區政府信任度與警方處理手法算不算適當的交互分析

特區政府信任度	警方處理手法算不算適當			(樣本數)	$\chi^2$
	不算適當	算適當			
不信任	51.3%	48.7%		(228)	62.913***
普通	32.5%	67.5%		(335)	
信任	14.2%	85.8%		(183)	

\*\*\* < 0.001

表二十：特區政府信任度與兩種不同憂慮的交互分析

特區政府信任度	哪一種情況更值得擔憂			(樣本數)	$\chi^2$
	警方過分使 用武力，限 制市民示威 權利	部分示威者 濫用權利， 影響社會秩 序	兩樣都值得 擔憂		
不信任	44.3%	40.9%	14.8%	(237)	101.219***
普通	20.3%	65.7%	14.0%	(344)	
信任	5.0%	83.8%	11.2%	(179)	

\*\*\* < 0.001